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雋鋒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翁鏡瑄